

#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# 明 传

签发人：高益民

等 级

鲁高法明传〔2023〕253号

收方号

##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 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：

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遵照执行。

一、要认真贯彻诉前鉴定的自愿原则，依当事人的申请而启动，一方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的，应当征得其他当事人的同意。

二、要真实把握诉前鉴定申请书的各项要件及有关要求，《规程》第六条规定了诉前鉴定申请书应当载明的内容，该申请书是明确记载当事人诉前鉴定意愿的书面申请材料，当事人在有关工作笔录中的原则性、概括性同意鉴定的意思表示，不等同于第六

承办部门：立案庭

（共 8 页）

条规定的诉前鉴定申请书的要件。

三、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参与权利，对诉前鉴定的事项、有关的基础材料等，要按照《规程》第七条的规定组织当事人进行协商确认。鉴定机构的确定，要按照《规程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。

四、要落实监督职责。诉前鉴定工作涉及到调解组织、指导法官、司法技术工作部门等有关环节的衔接、管理、督办、监督以及调解平台、委托鉴定系统、法院审判系统的对接等，要落实《规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明确管理部门，细化管理责任，加强工作衔接，保障诉前鉴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